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99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小单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01号伟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

代理机构 上海联汤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；文具；印章（印）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黏合剂（胶水）；速印机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纸；纸巾；印刷品